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3_80_8A_E8_AE_A4_E8_AF_81_E5_c36_329429.htm 【发布单位】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文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81号 【发布日期】2005-09-29 【生效日期】

2005-11-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

法规 【文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认证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培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认证培训机构，是指对从事认证评审、审核、检查以及其他与认证活动有关的人员进行基本培训活动的组织。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培训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培训机构及其认证培训活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培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国家鼓励认证培训机构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以下简称认可机构）的认可，以保证其持续、稳定地具有认证培训能力。

第二章 设立条件和批准程序 第六条 设立认证培训机构，

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培训活动。第七条 设立认证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培训教学设施及办公条件；（二）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20万元；（三）有4名以上具有注册培训教师资格的专职教师，每项课程的专职教师不得少于2名；（四）有符合有关认证培训机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五）拥有自有或者相关组织授权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六）依法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设立外商投资的认证培训机构除应当符合上述条件外，外方投资者还应当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的认证培训从业资格和认证培训授权，并具有认证培训授权相应的师资。第八条 设立认证培训机构的审批程序：（一）设立认证培训机构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二）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书面决定；（三）国家认监委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和核实，并在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培训机构设立批准通知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四）申请人凭国家认监委出具的《认证培训机构设立批准通知书》，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凭依法办理的登记手续领取《认证培训机构批准书》。国家认监委应当公布依法设立的认证培训机构名录。第九条 《认证培训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4年。认证培训机构需要延期使用《认证培训机构批准书》的，应当在《认证培训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90日

内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第十条 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家认监委书面备案，方可从事有关业务联络、市场调研、技术交流等宣传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第十一条 认证培训机构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培训课程，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可以从事其批准范围内的内审员培训活动，但认证机构不得对向委托其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开展内审员培训活动。内审员培训教师应当具有高级审核员或者高级咨询师资格。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培训基本规范、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等有关要求从事认证培训活动。属于认证培训新领域，尚未制定统一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的，认证培训机构可以自行制定相应的认证培训课程准则和规则。第十四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培训基本要求、收费标准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全面。第十五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完成认证培训机构和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规定的课程设计、课程管理、学员管理、证书管理和评审等基本程序，保证认证培训的完整、真实、有效，不得减少、遗漏认证培训程序和内容。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对认证培训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第十六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与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相适应的培训课程管理和培训教师能力评价制度，必要时可以取得认可机构的确认。第十七条 认证培训机构及其认证培训教师应当及时作出认证培训结论，并保证认证培训结论的客观、真实。经认证培训符合要求的，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及时颁发认证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要

求的，应当告知被培训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认证培训结论经培训教师签字后，由认证培训机构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签署。认证培训机构及其认证培训教师对认证培训结论负责。第十九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对其认证培训活动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和评价，至少每12个月实施1次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认证培训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国家认监委和所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上1年度工作报告。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前向国家认监委报告，并办理相关变更事宜：（一）认证培训业务范围发生变更；（二）法定代表人、股东发生变更；（三）专职教师发生变更；（四）认证培训机构名称发生变更。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认证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方式包括：年度报告审查；现场监督；对认证培训活动及结果进行抽查；组织同行评议；向认证培训对象征求意见。第二十二条 认可机构对已取得认可的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实施认可监督。第二十三条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认证培训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培训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依法办理认证培训机构批准决定注销手续：（一）《认证培训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认证培训机构依法终止的；（三）认证培训机构已经不具备认证培训能力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认证培训机构批准决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对认证培训机构作出的批准决定：（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批准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批准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认证培训活动，处3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责令其停止所分包的培训业务，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设立认证培训机构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家认监委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

第三十条 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责令其停止认证培训活动，处3万元罚款；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认证培训机构超越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二条 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三条 认证培训机构在公开信息、网站和广告等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

，并予以公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 认证培训机构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第三十六条 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国家认监委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第三十七条 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第三十八条 认证培训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第三十九条 买卖、伪造或者冒用批准文件、认证培训证书以及其他认证培训证明文件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认证培训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第四十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认证培训机构审批工作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认证培训机构或者常驻代表机构，应当比照本办法办理有关审批以及其

他事项。第四十二条 认证培训收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解释。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关认证培训机构审批以及其他管理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